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3CDAA7B013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长虹美菱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虹美菱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孝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涂晓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监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如下。

1.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研产销型、生产制造型或生产销售型子公司，合计 20 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85%，营业收入合计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与传递、信息系统、子公司管理等。

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秉承精简和高效的原则，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

互协调的内部控制体系。

（2）发展战略

在“中国领先、世界一流、受人尊重的家电企业”的企业愿景指引下，2022年，公司坚持全面贯彻“一个目标，三条主线”的指导方针，通过合理的商业库存周转，驱动组织转型，提升以效率为核心的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产业的稳健发展的战略方向，积极推进和落实年度经营计划，最终实现了销售规模的逆势增长，经营质量大幅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在“一个目标”即在盈利的前提下，持续深化营销转型，对以合理的商业库存为核心的运营管理体系、以零售价为核心价值管理体系、以零售为核心的营销管理体系，以刚性预算为核心的费用管控体系进一步强化，并在研产端持续增收、降本、降费，达成了年度经营持续改善的目标。公司紧扣“三条主线”，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并取得较好的成果，在效率为王方面，进一步强化合理的商业库存为核心运营管理体系，牵引“零售端—生产端—物流端”全链路高效协同运转；在产品领先方面，以价值为导向，研究消费者需求和洞察技术发展趋势；整合内部企划能力、研发制造能力、营销推广能力和用户服务能力，在效率基础上叠加“独特价值的产品”，形成“精品+爆品”的竞争优势；在对标对阵方面，不仅在技术层面对标对阵，更在经营指导思想方面对标对阵，不断提升公司业绩、能力与效率。

（3）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基于业务需求，不断优化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培训管理规定》《员工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管理职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通过搭建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薪酬激励、梯队储备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有效激发员工的活力，构建了员工个人职业发展和公司共同发展的成长机制和氛围。

2022年，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十四五”人才规划，持续优化管理团队人才结构，进一步提升管理团队的整体战斗力，充分贯彻落实公司“让想干事的人有机会，能干事的人有平台，干成事的人有地位”的人才理念。公司持续推进绩效成长指标（GPI）体系，明确员工绩效成长的提升方向，有效牵引员工主动找差距、补短板，持续缩小与标杆差距；建立并优化职位晋级的统一评聘机制，搭建职位体系和晋升通道，推行积分制评聘标准和内部岗位竞聘机制，将年度评估与竞聘纳入常态化；基于员工成长水平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薪酬调整机制，优化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关键人员的岗位价值评估与薪酬归位，增强公司薪酬的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重点调整涌泉计划人才储备梯队结构，通过90后年轻储备干部选拔和在库后备人才述职，调整人才结构并实现人才动态管理；精准培养方面，开展了行业交流、内外部培训、项目积分制、项目复盘等方法，改进了员工及团队的短板并提高了员工积极性和专业能力；优化并调整了奖励体系，强化增量价值、经营成果的量化体现，针对不同业务单元并兼顾系统间平衡，设计差异化奖励方案，实现正向引导的有效性，有效激发各业务单元经营效率和活力；持续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系统应用，优化绩效沟通和反馈的信息化方法应用，强化绩效结果在干部降免、人才选拔、薪酬调整、年终评

优等方面的应用，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根据新生代员工的特点，围绕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建立起了一套能够有效反映沟通、氛围、薪酬、主动性、敬业驱动因素的员工敬业度调研模型，聚焦关键问题，从散点改善到体系化改善、打造调研、诊断、共识、提升的敬业满意度闭环，有效助力公司业务良性、稳健发展。

(4) 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的环境运行控制程序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冰箱柜产品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管理办法》《ODM/OEM 产品质量控制管理规定》《冰箱柜全面质量风险管控办法》《质量管理总则》《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关于环境、安全、产品质量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生产服务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积极开展帮扶大病困难员工、倡导员工自愿捐款等行动；此外，公司向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宋店镇人民政府捐赠 15 万元，振兴重点示范村，增加就业岗位；向泸定县抗震救灾捐款 100 万元，助力受灾群众渡过难关、重建家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走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绿色发展的道路，立足自身经营管理实践，在实际的经营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责任的重要性、落实责任工作的策略、体现责任担当的价值、提升责任履行的能力。

(5) 企业文化

一个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企业文化的熏陶，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凝聚公司员工的重要武器，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2022 年公司在“一个目标、三条主线”的经营方针指导下，围绕“当责 进取 创新 合作”的美菱精神，开展多方位、立体化落地工作，通过循序渐近、逐步引导适应的方式，持续推行《企业文化建设与评估制度》，促进员工观念和行为的改变；开展企业文化模型测评，针对存在的短板，持续改善。

2022 年，公司持续推动《企业文化行为准则评价》相关内容落地，同时开展了各类文化专题活动，促进员工主动学习和领会企业文化的内涵，将企业精神内化于心，达成思想共识，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激发员工创造力，实现公司发展、员工成长和文化建设的相互促进。

(6) 资金活动

公司的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执行，切实履行资金授权、审核、批准等流程，确保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建立了相互制约关系。在制度方面，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结合实际业务操作，对“财务印章、银行账户、银行票据”等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规范了相关业务流程。在筹资管理方面，能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2022 年拓展优化融资渠道及方式，利用比价机制，在合适的时机能选择合理的筹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

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都落实到位。

2022年，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6亿元人民币分别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共10家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公司在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过程中严格遵守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安全。

（7）采购与付款

2022年公司对采购管理制度及体系文件进行梳理优化，进一步统一了信息化系统工具，对供应商的引入条件、数量、审核、招标、价格维护、付款方式等业务做出优化调整。公司积极推进供应商分级管理，通过供应商的分级管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培育一批与公司共成长、共发展的战略、优选供应商。同时不断优化并淘汰不合格供应商，提升供应链的整体能力。同时，优化采购岗位人员配置，重新梳理业务人员的系统权限，坚持不相容权限互斥原则，对业务人员权限进行规范，进一步提升采购风险管理与业务能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了采购效率。目前，公司的采购付款一直坚持“阳光付款”的原则，在供应商体系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8）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操作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往来交易。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与关联方双方权利和义务，提高管理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操作管理规范》对关联交易的内容范围、定价规则、管理方式及各部门职责分工等做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定期对关联交易的信息进行及时披露。

2022年，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操作管理规范》等各项规定，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针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定期核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否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和有无增加新的关联方。为规范日常关联交易，防范风险，2022年增加一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针对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遵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经公司审慎研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接受或提供服务、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预计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预计

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Orion Co.,Ltd 发生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此，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9) 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内部授权手册》《子公司授权手册》等。通过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及严格的审批权限与流程，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

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要求进行担保，对担保合同和反担保进行审查，对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以保障公司利益。同时，立足于公司的经营实际并结合最新监管动态及违规案例，对各子公司不定期开展对外担保规范运作培训，全面提高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水平。

(10) 资产管理

为保证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资产有效性管控制度》《商标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财务核算制度》《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模具管理规范》《产成品报废管理制度》《样机处理管理规定》等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投资、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采取财产记录、实物领用与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差异追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为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建立了《基建工程管理总则》《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工程建设效率、工程质量、工程成本等环节进行规范监督。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在相关资产落实、手续齐备后予以支付。

(11) 销售业务

公司及各子公司、营销部门补充完善现有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产品销售定价、客户信用额度、客户信用账期、发货、退货、结算、收款等相关环节的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对不同渠道类型的客户，实行分类评估管理，制定不同的销售政策体系，同时建立“客户评价体系”；公司业务部门负责谈判、签订销售合同，由专人保管并报送公司风控合规部审核备案，避免因合同问题造成的重大损失和诉讼风险；建立客户档案，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授信额度评估，公司财务部门每月跟踪检查客户的信用额度管理、信用账期和应收账款管理情况并予以通报和考核，将销售与收款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分析、促销政策指引、行业竞争趋势等制定销售计划，经产销计划评审会议确认后，对所有订单的需求数量按库存数进行发货和安排生产，达到产、销、存的平衡；制定客户订单管理办法，统一订单流程，加强订单流程管理和过程管控，保障业务高效运行。

（12）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2021]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2014]5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办法》，以真实的交易事项和完整、准确的会计记录等资料为依据，编制财务报告。明确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和使用的规范流程，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了财务报告定期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13）预算管理

公司施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由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各子公司依据公司年度目标，结合本单位的业务规划，拟制本单位的预算方案，呈报归口部门，各归口部门再根据各下属单位的预算方案，制定总体预算草案，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2022年，公司下设的预算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预算指标方针，主要负责审议、批复年度预算方案，提出预算的改进要求和决定，负责对重大的预算调整作总体规划、部署及指导并审议、批复年度预算调整方案，负责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把控预算使用进度，杜绝超额预算发生，进行预算评审汇报，对预结算数据进行分析预警通报，对于预算执行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出现偏差较大的重大项目、异常情况，及时查明原因，提出解决办法。2022年公司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费用预算管理规定》，对预算偏差率超过合理范围的预算主体进行考核，建立刚性预算管理机制，使得预算目标的有效执行，资源得以合理配置，推动绩效承诺并执行有效的组织，协调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了既定的经营目标。

（14）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合同审核、签批管理流程，并在本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体系和审批流程。2022年度，合同管理继续围绕“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整改”的闭环模式进行运转。

事前防范方面，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业务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对合同模板库中的模板合同进行点对点修订；事中控制方面，除日常的合同审核外，在业务部门签订合同时，参与到双方的合同谈判中，对合同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事中风险控制；事后整改方面，合同的日常和定期监督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防范风险。

对于合同的签订和保管，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按照合同审批流程进行起草、审核、用章、履行与跟踪检查。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均设立了兼职合同管理员，负责各部门合同资料的传递、收集和保管工作，各业务部门均建立了合同管理档案、合同管理台账，对本部门合同进行统一归档保管，按年度移交公司档案室。

对于合同的修订和监督工作方面，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对合同模板库中的模板合

同进行了修订，除了年度例行修订，也根据出现的问题对合同进行了“点对点”修订；对各部门、各事业部和各子公司的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合同归档管理及印章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各部门、各事业部和各子公司均会按照整改意见完善合同管理工作，有效防范了业务风险。

对于兼职合同管理员的业务帮扶方面，按年度对各部门、各子公司的合同管理员进行专项培训，就合同的问题点进行重点强调，帮助业务部门提高了作为合同风险防控“第一道防线”的能力。

（15）内部信息与传递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财务管理部信息管理与披露办法》《信息化建设的组织机构及运行管理规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各控股子公司及有关人员重大信息、保密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有效完善了内外部信息管理制度与沟通渠道，明确了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流程，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公司确保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另外，在公司内部信息传递过程中，如涉及内幕信息相关事项，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并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警示工作。

（16）信息系统

公司成立了信息中心，下设信息化推进所、数字化推进所、信息化支持所，分别负责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规划、开发、运维，对数据传输保密性、网络安全性进行严格监测，保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进行数据的开发、利用，挖掘数据的价值。

2022年，继续推动公司十四五数字化转型战略落地，以打造订单全流程数字化管控能力为目标，利用网络化、协同化、智能化技术，兼顾5G、量子等与制造的融合创新应用，构建基于供应链协同的家电产研销一体化“菱云”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智能交易、智能研发、智能制造等业务流程，探索构建长虹菱菱面向家电的全产业链数字化服务转型支撑体系。公司通过统一建设、分步实施，多年持续投入、转型升级，形成了以大数据平台为底座（IDSP），有效集成公司资源管理平台（ERP）、营销管理平台（USO）、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数字化工艺管理平台（TCM）、成品材料条码系统（WMS）、智慧生产系统（SCP）、制造执行系统（MES）、供应商信息平台系统（SRM）、综合办公系统（OA）等各类平台系统，全面覆盖公司各类业务，实现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采购集成化、协同化、智能化。同时协同电子商务大平台，销售模式覆盖B2B、B2C等。对公司的研产销核心业务实现了有效管控和协同，在流程管理数字化、产品设计数字化和财务管理数字化等方面成绩显著，提升了公司在流程管控和资产管理、预算与费用管控、知识管理等上的整体

水平。

(17) 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规范详尽的分权手册，设置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下属子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担保业务、人事管理、生产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

2022年，公司进一步梳理优化分权手册，对子公司进行分权分级管理，并加强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管控，决策均严格遵循分权手册中相应的流程；通过向各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行使相关职责，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部门向子公司的对口部门建立联系，对其日常事务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建立业绩目标、预算控制、授权审批、考核与审计监督等政策与程序，对子公司有关业务活动和财务事项实施有效控制；非公众子公司通过设立兼职董事会秘书，负责子公司“三会”运作及信息传递工作，保证了子公司在信息披露、“三会”运作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均做到准确、完整、及时。

3.本次纳入评价范围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为规范公司经营，防范风险发生，本次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了以下高风险领域：资金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风险

风险特征描述：资金的收支与预算不符，可能导致脱离了预算对资金的控制，资金结构不准确、未及时追踪长期未达账项，可能导致资金长期帐实不符，筹资资金使用异常未进行处置，可能给公司带来严重的潜在风险。

公司风险控制举措：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资金管理方面的财务制度进行资金收付管理,做到资金的保管、收支、审核、记账不相容岗位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盘点人和监盘人、银行账对账人分别在现金盘存表、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上签字，确保资金账账、账实、账表相符等。

通过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对资金的预算执行实行控制，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2) 人力资源风险

风险特征描述：人力资源潜在风险，因招聘不及时或招聘的人员与所需岗位能力不符，可能出现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情形；人力资源激励约束制度不健全、关键岗位人员能力性驱动不足，可能导致人才的流失；员工选聘后如直接上岗，或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关键岗位员工没有签订保密协议，可能导致员工或公司权益受损；员工退出机制不完善，可能导致法律诉讼或企业声誉受损。

公司风险控制举措：根据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业务发展需要，人力资源部门对人力资源需求进行分析，经过讨论、评估，形成人才招聘计划，实现明确招聘标准与期限，

引入专业背景调查公司验证社会招聘员工履历真实性；健全激励监督机制，针对不同业务单元设计激励方案，兼顾系统内平衡制定差异化激励力度，适度提升核心员工的薪酬竞争力，同时优化细化员工绩效考评方案，考评结果应用于薪酬调整、后备干部储备和职位调整等；进一步加大信息监管力度，完善保密方式方法，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员工退出机制，提供更多合理的退出通道，明确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确保员工退出机制得到有效实施。

(3) 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风险特征描述：采购物资未按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检验，以次充好的物资投入生产，产品出入库没有经过相关程序检验，不合格产品投放市场，可能导致公司经济赔偿造成财产损失，同时公司形象受损。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漠造成，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违规操作可能出现安全事故发生。

公司风险控制举措：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及时跟进市场反馈情况，修订完善与质量相关的制度和方案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原辅材料拒绝流入生产线，不合格产品不准予出厂，责任落实到人，保证产品出厂检验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家和公司标准。建立风险管控预警机制，不断完善质量风险管控体系，优化质量风险管控流程，指定专人推进质量风险管控工作，持续改进，实施闭环验证。

同时，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建立当责矩阵，实行分级负责，安全检查实行定期、专项、日巡等形式相结合，并保持相应的记录文档。2022年，安全（职业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安排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指导公司防疫工作的开展，并推动公司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环境保卫部多次组织安全演习及隐患排查工作，针对安全检查发现的违规或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现象责成立即整改并及时通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 技术风险

风险特征描述：研究开发计划、项目管理不当，科技资源未得到优化配置，可能导致研发成本过高、研发失败或技术泄密；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不足，保护措施不力，技术转让不当，导致公司技术失效；违反国家有关科技、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导致法律纠纷或受到处罚。

公司风险控制举措：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洗衣机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办法》《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程序》《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办法》《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冰箱柜产品评审程序》《洗衣机产品评审程序》《冰箱产品用户体验管理办法》《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产品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战略规划团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消费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编制和报批年度项目开发计划和项目预算；公司项目管理办公室定期跟踪项目进度及预算的执行情况；项目结束后编制项目验收方案，由项目联合验收小组根据批准的验收方案对研发结果进行

验收；研发部门负责对项目立项、研究、开发、成果保护等环节进行全面评估，认真总结研发管理经验。

(5) 市场风险

风险特征描述：公司的销售折扣和折让缺乏相应的政策，执行没有标准，不合理的销售定价未经恰当审批，出现销售舞弊现象，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失去应有的市场；无规范的客户服务制度，未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缺少有效的跟踪，影响客户满意度和公司品牌形象，可能造成客户流失。

公司风险控制举措：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到了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不同类型的客户，实行分类评估，对客户、销售合同、订单、应收账款等进行系统管理；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或反馈、处理，不断改进品质服务，提升品牌形象；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或定期进行销售过程的审计监督，防范销售业务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公司财务部门每月跟踪检查客户的信用和应收账款情况，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完善客户往来对账办法，规范日常对账工作，避免账务争议风险。加快营销转型，统一营销服务平台，与此同时，通过加快品牌和产品协同，业务和管理融合，实现效率、规模和产品力的全面提升。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公司在高风险领域和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及其配套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美菱内部控制体系工作规范》等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按下列参考指标选择较低金额确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0.5%	0.1% \leq 错报 $<$ 0.5%	错报 $<$ 0.1%
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10%	5% \leq 错报 $<$ 10%	错报 $<$ 5%
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0.5%	0.1% \leq 错报 $<$ 0.5%	错报 $<$ 0.1%

潜在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错报 $\geq 0.5\%$	$0.1\% \leq$ 错报 $< 0.5\%$	错报 $< 0.1\%$
-----------------	-----------------	---------------------------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 i、控制环境无效;
- ii、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iii、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iv、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v、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管无效;
- vi、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 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重要缺陷:

- i、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 ii、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 岗位混乱, 涉嫌经济、职务犯罪, 被移交司法机关;
- iii、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 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 iv、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 造成经济损失;
- v、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按下列参考指标选择较低金额确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 $\geq 0.1\%$	$0.05\% \leq$ 错报 $< 0.1\%$	错报 $< 0.0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 $\geq 10\%$	$5\% \leq$ 错报 $< 10\%$	错报 $<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 $\geq 0.2\%$	$0.1\% \leq$ 错报 $< 0.2\%$	错报 $< 0.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损失比例 $\geq 0.2\%$	$0.1\% \leq$ 错报 $< 0.2\%$	错报 $< 0.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⑤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 ⑥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定刚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